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131 和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过去在议程项目 130、131 和 132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6/739、A/56/730 和 Corr. 1 和 Add. 1 及 A/56/731 和 Add. 1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 11 和 19 日第 47 和第 5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5/56/SR. 47 和 53)。
3. 第五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进行后续调查的报告 (A/56/836)。

二. A/C. 5/56/L. 44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这些项目的协调员）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续调查”的决议草案（A/C. 5/56/L. 44），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内部监督事务厅”一词改为“秘书长”。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56/L. 4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续调查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50 号决议，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续调查的报告；

2. **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和快速执行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¹

3. **请**秘书长尽快对调查工作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犯错误的官员对此事负责。

¹ A/56/836。